

#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17〕113号

##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有效激励广大学子刻苦学习、奋发有为，促进良好校风、学风建设，依据《关于 2017 年度开放教育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开大〔2017〕89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初评，上海开放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和公示，决定对傅蓉等 2162 名奖学金获得者给予表彰奖励。其中综合特等奖学金获得者 12 名，授予“优秀学员标兵”称号；综合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194 名，授予“优秀学员”称号；综合二等奖学金获得者 618 名，授予“优秀学员”称号；综合三等奖学金获得者 832 名，授予“学习积极分子”称号；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 405 名；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获得者 100 名；校外竞赛奖学金获得者 1 名。

希望受表彰的学生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加优异的成绩。同时希望全体学生以获奖同学为榜样，努力学习、锐意进取、学以致用，争取为上海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